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学院 2025 年学生宿舍安防门禁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XY2025-H-4

采购人：贺州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4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77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贺州学院 2025 年学生宿舍安防门禁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 87 号金丰大厦 5 层）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XY2025-H-4

项目名称：贺州学院 2025 年学生宿舍安防门禁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柒拾肆万玖仟陆佰叁拾元整（¥749630.00）

最高限价：柒拾肆万玖仟陆佰叁拾元整（¥74963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及单位
1	通道左闸机（摆闸）	1. 单机芯左边道，通道宽度：550-950mm, 以 50mm 为一档； 1000-1100mm, 以 100mm 为一档，通行速度：20~60 人每分钟； 2. 采用直流无刷伺服电机，箱体采用不锈钢材质，支持红外对数≥12 对，≥600 万次无故障通行； 3. 支持≥6 万张普通卡、≥3 千张来宾卡、≥18 万条事件记录； .....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7 台
2	通道中间闸机（摆闸）	1. 双机芯中间道，通道宽度：550-950mm, 以 50mm 为一档； 1000-1100mm, 以 100mm 为一档，通行速度：20~60 人每分钟； 2. 采用直流无刷伺服电机，箱体采用不锈钢材质，支持红外对数≥12 对，≥600 万次无故障通行； 3. 支持≥6 万张普通卡、≥3 千张来宾卡、≥18 万条事件记录。	4 台

		.....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	通道右闸机（摆闸）	1. 单机芯右边道，通道宽度：550-950mm, 以 50mm 为一档； 1000-1100mm, 以 100mm 为一档，通行速度：20~60 人每分钟； 2. 采用直流无刷伺服电机，箱体采用不锈钢材质，支持红外对数≥12 对，≥600 万次无故障通行； 3. 支持≥6 万张普通卡、≥3 千张来宾卡、≥18 万条事件记录； .....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7 台
4	人脸识别组件	1. 需具备嵌入式处理器，集图像采集、人脸检测、人脸跟踪和人脸对比于一体； 2. 支持触摸显示屏≥10.1 英寸，屏幕比例 9:16，屏幕分辨率≥600*1024； 3. 无需电脑及云端，脱机人像识别； .....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4 台
.....		.....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 87 号金丰大厦 5 层）

方式：供应商须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售价现场购买或邮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每本 350 元，售后不退。必须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截止前将竞争性谈判文件价款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须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系方式及收件地址等发送至指定邮箱：gxyunlonghz@163.com。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的，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竞争性谈判文件价款交纳银行账户：

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8113001014800158356

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收据或者发票，索取收据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索取发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 87 号金丰大厦 5 层）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 87 号金丰大厦 5 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n](http://www.chinabidding.cn))、贺州学院网站(<http://www.hzxy.edu.cn/>)、贺州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 (<http://gzb.hzxy.edu.c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https://yzljt.cn/>)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学院

地 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潇贺大道 3261 号

联系方式：李革 0774-52286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 87 号金丰大厦 5 层

联系方式：康瀚予、黄宝娟；0774-52850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瀚予、黄宝娟

电 话：0774-5285056

附件：采购需求

采购人：贺州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 / 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p> <p>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 / _____。</p>
7.1	<p>提供产品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参数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p>
12.1.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p>

	<p>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2月至2025年5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b>财务报表至少要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报告）</b>】；（<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7.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li><li>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li><li>3.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li><li>4.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li><li>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li><li>6. 售后服务承诺；（<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li><li>7.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li><li>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li><li>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li><li>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li></ol>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b>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li><li>2. <b>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li><li>3. <b>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b></li></ol>
12.2	<p>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li><li>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PDF 格式 1 份。</li><li>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为载体）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li></ol>
15.2	<p>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为：包含货物、装卸费、运费、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税金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如涉及原旧设备拆移的，报价也包含旧设备的拆移；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如有）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和税费。</p> <p>报价要求：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的进行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p>

	应商应当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7.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柒仟元整 <u>7000.00</u> 元。</p> <p>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074446）；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方式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b>备注：</b></p> <p>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5. 竞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18.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20.1	<p>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u>2025 年 6 月 13 日 8 时 30 分至 9 点 00 分</u>（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24.1	<p>谈判小组的人数：<u>3</u>人。</p>
25	<p>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26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谈判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通知谈判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p><b>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应当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谈判小组将拒绝其参与谈判。</b></p> <p>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p>
28.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2%或5%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是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2%；如成交供应商是非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采购人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采购人无息返还给成交供应商。</p> <p>项目履约保证金转入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贺州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银行账号：20327101040005615</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p>

	<p>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采购人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采购人无息返还给成交供应商人。</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li><li>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li><li>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li><li>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li></ol>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授权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0774-5285056, 通讯地址: <u>贺州市八步区翔云街 87 号金丰大厦 5 层</u></p> <p>业务时间: <u>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u></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1 条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p>

	<p>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p> <p>账号：8113001014800158356</p> <p>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33.1	<p>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贺州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产品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

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

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谈判文件

###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

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本须知前附表或谈判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

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 **四、评审及谈判**

###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采购人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采购人相关部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

活动。

### **30. 采购合同公告**

本项目不须要进行合同公告。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采购人相关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0.5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2.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账号：8113001014800158356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所有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1	通道左闸机（摆闸）	1. 单机芯左边道，通道宽度：550-950mm, 以 50mm 为一档； 1000-1100mm, 以 100mm 为一档，通行速度：20~60 人每分钟； 2. 采用直流无刷伺服电机，箱体采用不锈钢材质，支持红外对数 $\geq 12$ 对， $\geq 600$ 万次无故障通行； 3. 支持 $\geq 6$ 万张普通卡、 $\geq 3$ 千张来宾卡、 $\geq 18$ 万条事件记录； 4. 集成语音模块，可根据采购人需求自定义语音播报内容，集成门禁主控板，可扩展人脸识别组件、读卡器、二维码、指纹等多种认证方式； 5. 支持远程控制管理功能，也可单机离线运行，支持人数统计功能，针对进出方向分别进行统计； 6. 支持允许通行、禁止通行检查功能，没有经管理人员授权的人员闯入时能够警示； 7. 具有消防联动接口，当消防信号触发时，门翼处于常开状态，当消防联动信号恢复时，门翼将自动复位；	7	台

	<p>8. 支持应急放行的功能，设备在断电或者发生故障后能处于无阻挡状态，支持翻越报警的功能，支持滞留报警、反向闯入报警、通行超时报警、误闯报警功能。</p> <p>9. 支持每天<math>\geq 8</math>个时段的常开/常闭管控，设置某时段通道为常开或常闭；支持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支持<math>\geq 128</math>个周计划、<math>\geq 1024</math>个节假日、<math>\geq 64</math>个假日组、<math>\geq 255</math>个计划模板；</p> <p>10. 支持防夹保护的功能，在门翼动作过程中遇到阻力时门翼应自动停止动作，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p> <p>11. 支持单通道反潜回、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的功能，支持记忆模式，可实现连续快速通行；</p> <p>12. 应支持单通道反潜回功能、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功能，当检测到任意一种反潜回报警时会有报警提示（包括语音播报、指示灯、IO 信号联动输出），同时上传报警事件。<b>[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完整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无效响应]</b></p> <p>13. 支持根据不同场景的权限管理有不同的开启方式，防护等级<math>\geq IP54</math>，工作温度范围<math>-20^{\circ}C \sim 70^{\circ}C</math>；</p>		
2	<p>通道中间闸机（摆闸）</p> <p>1. 双机芯中间道，通道宽度：550-950mm, 以 50mm 为一档；1000-1100mm, 以 100mm 为一档，通行速度：20~60 人每分钟；</p> <p>2. 采用直流无刷伺服电机，箱体采用不锈钢材质，支持红外对数<math>\geq 12</math>对，<math>\geq 600</math>万次无故障通行；</p> <p>3. 支持<math>\geq 6</math>万张普通卡、<math>\geq 3</math>千张来宾卡、<math>\geq 18</math>万条事件记录。</p> <p>4. 集成语音模块，可根据采购人需求自定义语音播报内容，集成门禁主控板，可扩展人脸识别组件、读卡器、二维码、指纹等多种认证方式；</p> <p>5. 支持远程控制管理功能，也可单机离线运行，支持人数统计功能，针对进出方向分别进行统计；</p> <p>6. 支持允许通行、禁止通行检查功能，没有经管理人员授权的</p>	4	台

	<p>人员闯入时能够警示；</p> <p>7. 具有消防联动接口，当消防信号触发时，门翼处于常开状态，当消防联动信号恢复时，门翼将自动复位；</p> <p>8. 支持应急放行的功能，设备在断电或者发生故障后能处于无阻挡状态，支持翻越报警的功能，支持滞留报警、反向闯入报警、通行超时报警、误闯报警功能；</p> <p>9. 支持每天<math>\geq 8</math>个时段的常开/常闭管控，设置某时段通道为常开或常闭；支持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支持<math>\geq 128</math>个周计划、<math>\geq 1024</math>个节假日、<math>\geq 64</math>个假日组、<math>\geq 255</math>个计划模板；</p> <p>10. 支持防夹保护的功能，在门翼动作过程中遇到阻力时门翼应自动停止动作，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p> <p>11. 支持单通道反潜回、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的功能，支持记忆模式，可实现连续快速通行；</p> <p>12. 应支持单通道反潜回功能、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功能，当检测到任意一种反潜回报警时会有报警提示（包括语音播报、指示灯、IO 信号联动输出），同时上传报警事件。<b>[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完整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无效响应]</b></p> <p>13. 支持根据不同场景的权限管理有不同的开启方式，防护等级<math>\geq IP54</math>，工作温度范围<math>-20^{\circ}C \sim 70^{\circ}C</math>；</p>		
3	<p>通道右 闸机 （摆 闸）</p> <p>1. 单机芯右边道，通道宽度：550-950mm, 以 50mm 为一档；1000-1100mm, 以 100mm 为一档，通行速度：20~60 人每分钟；</p> <p>2. 采用直流无刷伺服电机，箱体采用不锈钢材质，支持红外对数<math>\geq 12</math> 对，<math>\geq 600</math> 万次无故障通行；</p> <p>3. 支持<math>\geq 6</math> 万张普通卡、<math>\geq 3</math> 千张来宾卡、<math>\geq 18</math> 万条事件记录；</p> <p>4. 集成语音模块，可根据采购人需求自定义语音播报内容，集成门禁主控板，可扩展人脸识别组件、读卡器、二维码、指纹等多种认证方式；</p>	7	台

		<p>5. 支持远程控制管理功能，也可单机离线运行，支持人数统计功能，针对进出方向分别进行统计；</p> <p>6. 支持允许通行、禁止通行检查功能，没有经管理人员授权的人员闯入时能够警示；</p> <p>7. 具有消防联动接口，当消防信号触发时，门翼处于常开状态，当消防联动信号恢复时，门翼将自动复位；</p> <p>8. 支持应急放行的功能，设备在断电或者发生故障后能处于无阻挡状态，支持翻越报警的功能，支持滞留报警、反向闯入报警、通行超时报警、误闯报警功能；</p> <p>9. 支持每天<math>\geq 8</math>个时段的常开/常闭管控，设置某时段通道为常开或常闭；支持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支持<math>\geq 128</math>个周计划、<math>\geq 1024</math>个节假日、<math>\geq 64</math>个假日组、<math>\geq 255</math>个计划模板；</p> <p>10. 支持防夹保护的功能，在门翼动作过程中遇到阻力时门翼应自动停止动作，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p> <p>11. 支持单通道反潜回、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的功能，支持记忆模式，可实现连续快速通行；</p> <p>12. 应支持单通道反潜回功能、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功能，当检测到任意一种反潜回报警时会有报警提示（包括语音播报、指示灯、IO 信号联动输出），同时上传报警事件。<b>[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完整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无效响应]</b></p> <p>13. 支持根据不同场景的权限管理有不同的开启方式，防护等级<math>\geq IP54</math>，工作温度范围<math>-20^{\circ}C \sim 70^{\circ}C</math>；</p>		
4	人脸识别组件	<p>1. 需具备嵌入式处理器，集图像采集、人脸检测、人脸跟踪和人脸对比于一体；</p> <p>2. 支持触摸显示屏<math>\geq 10.1</math>英寸，屏幕比例 9:16，屏幕分辨率<math>\geq 600*1024</math>；</p> <p>3. 无需电脑及云端，脱机人像识别；</p>	14	台

		<p>4. 支持人脸、密码、二维码认证方式；</p> <p>5. 设备支持在 0.001lux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人脸比对时间<math>\leq 175\text{ms}</math>；最大人脸识别距离<math>\geq 3\text{m}</math>；最小人脸识别距离<math>\leq 0.2\text{m}</math>；人脸识别误识率<math>\leq 0.01\%</math>的条件下，准确率应<math>\geq 99.9\%</math>；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中的人脸应不能进行人脸识别开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完整的合格有效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无效响应]</p> <p>6. 支持<math>\geq 50000</math> 张人脸、<math>\geq 50000</math> 张卡、<math>\geq 100000</math> 条事件记录；</p> <p>7. 设备具有丰富的硬件接口，应不少于以下硬件接口及能力：LAN、WIFI 双网络，支持同时连接(10M/100M/1000M 自适应)；RS485*1；韦根*1；USB*1；喇叭扬声器；门锁 I/O 输出*1；门磁 I/O 输入*1；报警 I/O 输出*1；事件 I/O 输入*2；红绿双色 LED 状态灯提示结果输出接口；机械防拆开关*1；</p> <p>8. 支持黑白名单及报警输出；</p> <p>9. 支持临时名单管控；</p>		
5	遮阳罩	<p>1. PC 注塑，一体机成型；</p> <p>2. 设备尺寸(±2mm)：714.38mm*367.8mm；</p> <p>3. 防水，高韧度，耐高温。</p>	14	台
6	两轮电动车感应一体机	<p>1. 电浮：DC12V/2A；</p> <p>2. 最大功耗：<math>\leq 12\text{W}</math>；</p> <p>3. 通讯接口：RS485 WG26/WG34；</p> <p>4. 电气接口：车辆检测器输入, 开闸信号继电器输出；</p> <p>5. 读卡速度：<math>&lt; 0.2</math> 秒/<math>\leq 60\text{Km/h}</math>；</p> <p>6. 读卡间隔：<math>&lt; 0.5</math> 秒；</p> <p>7. 读卡距高：5-30 米(可调)；</p> <p>8. 读卡区域：60 度扇形区域；</p> <p>9. 工作模式：主动读卡、压地感读卡；</p>	6	台

		<p>10. 工作温度/湿度：-20° C ~+75° C/10%~90% ；</p> <p>11. 安装方式：万向调节/伸缩杆尺寸；</p>		
7	道闸 (非机动车)	<p>1. 机芯类型：DC24V 直流无刷</p> <p>2. 额定功率：≤150W</p> <p>3. 起落速度：1.5 秒至 6 秒可调</p> <p>4. 左右换向：支持</p> <p>5. 可选（可定制）杆型：直杆（可选 2-5 米，限长 5 米）</p> <p>6. 轴心高度：离地 830mm</p> <p>7. 通讯方式：IO/RS485</p> <p>8. 遥控类型：学习码，可达 30 组</p> <p>9. 遥控距离：≤30 米</p> <p>10. 工作电压：AC220V±10%</p> <p>11. 工作温度：-20℃至+70℃</p> <p>12. 防护等级：IP54</p> <p>13. 机箱材质：SPCC 碳钢</p>	8	台
8	访客系统	<p>1. 高清双屏显示，带有≥15.6 寸电容触摸显示屏和≥ 11.6 寸液晶显示屏；</p> <p>2. 人工台式访客机，支持有人值守的访客信息登记、权限下发等应用；</p> <p>3. 内置≥200 万高清摄像头，支持 人证比对算法；</p> <p>4. 内置二维码扫描仪，可识别 H5 界面访客预约码完成访客登记，或识别访客凭条的二维码完成访客签离；</p> <p>5. 支持打印访客凭条，当访客登记成功后，打印访客登记信息；</p> <p>6. 当同一访客多次来访时，能自动显示该访客最近一次的访问记录，当没有签离得访客再次到访时，应能提示访客需要签离后再进行访客登记；</p> <p>7. 具有人脸比对功能，对来访者进行现场人脸抓拍，并与来访者的居民身份证芯片内的照片进行人脸比对，人证核验通过后，才能进行访客登记操作；</p>	3	台

		<p>8. 支持 TCP/IP 有线网络通讯，输入电压 AC220V，工作功率 <math>\leq 59W</math>；</p> <p>9. 具有 <math>\geq 1</math> 个 LAN 和 <math>\geq 2</math> 个 USB 接口。</p>		
9	人脸采集设备	<p>1. 采用 <math>\geq 3.97</math>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 <math>\geq 800*480</math>，屏幕流明度 <math>\geq 350cd/m^2</math>，屏幕防暴等级 <math>\geq IK04</math>；</p> <p>2. 采用 <math>\geq 200</math> 万双目摄像头，支持照片视频防假功能；</p> <p>3. 支持人脸采集、卡片录入，支持有线网络、无线 WiFi、USB 口通信；</p> <p>4. 支持本地用户库存储容量 <math>\geq 2000</math> 张，支持每个用户 <math>\geq 10</math> 张卡信息登记；</p> <p>5. 支持白光和红外补光，设置红外及可见光补光灯亮度，人脸采集距离 0.2~2m，人像采集时间 <math>\leq 200ms</math>；</p> <p>6. 支持在线采集，通过网络协议或 USB 口对接到平台，平台进行在线采集，采集信息实时上传；</p> <p>7. 支持人脸防假体攻击功能检查，对电子照片、视频人脸不能进行人脸认证登录；</p> <p>8. 工作电压支持 DC12V/1.5A，适用温度范围 <math>-20^{\circ}C \sim 50^{\circ}C</math>。</p>	2	台
10	人脸自助采集终端	<p>1. 单屏设计， <math>\geq 10.1</math>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分辨率 <math>\geq 1280*800</math>；</p> <p>2. 支持 <math>\geq 200</math> 万像素双目宽动态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 0.3m~1.5m，支持照片视频防假；</p> <p>3. 支持身份证比对功能，将现场抓拍的人脸照片与身份证芯片内人脸照片进行比对，比对时间 <math>\leq 1s/人</math>。</p> <p>4. 支持在线采集和离线采集两种采集方案。</p> <p>5. 内置身份证阅读器，支持通过身份证内照片与现场抓拍人员照片比对，进行身份核验；</p> <p>6. 支持刷身份证进行人证比对；</p> <p>7. 支持比对结果通过语音及文字提示，对于比对结果支持自定义文字，自动转换为语音播报；</p>	2	台

		<p>8. 支持在<math>\leq 0.001\text{lux}</math> 低照度无补光环境下实现人脸识别；</p> <p>9. 支持视频、图片形式的广告播放，可在广告区域选择多种预设模板；</p> <p>10. 支持采集人脸图片大小自定义配置（小于设定阈值则报错“采集失败”）；</p> <p>11.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软件下载授权名单校验和非授权名单校验功能；</p> <p>12. 支持采集后手动二次确认/重新采集，点击确认后数据再上传平台；</p> <p>13. 通信方式支持有线网络，支持接口不低于 LAN*1、USB*2。</p>		
11	通道遥控器	<p>1. 遥控器支持一对多；一个遥控器可以同时控制<math>\geq 6</math> 个通道；</p> <p>2. 空旷条件下遥控距离<math>\geq 15\text{m}</math>；</p> <p>3. 遥控器包含不少于 4 个按键，分别控制进开门、关门、出开门、常开；</p>	32	个
12	人脸评分服务	<p>人脸评分服务提供人脸图片质量评分能力：</p> <p>1. 支持针对人员信息管理上传的人脸图片进行图片质量检测；</p> <p>2. 支持针对智能监控人脸分组上传的人脸进行图片质量检测；</p> <p>3. 支持访客机访客登记人证比对评分；</p> <p>4. 支持针对访客微信预约访客自助上传的人脸图片进行图片质量检测；</p> <p>5. 支持为第三方提供开放人脸评分接口调用能力；</p> <p>6. 支持针对 H5 人脸采集上传的人脸图片进行图片质量检测。</p>	1	项
13	人脸门禁管理	<p>1. 支持门禁远程控制，开门、关门、联动 CS 客户端查看视频实时画面；</p> <p>2. 支持门禁权限配置和下发，支持卡（含身份证）、人脸、指纹、卡密码等凭证单独或组合使用的认证方式；</p> <p>3. 支持人脸建模的大规模批量下发，支持初始化全量下发、增量异动下发，支持设置门禁权限为长期有效，权限时间支持精确到秒，门禁权限手动冻结、解冻，自动清理长期未使用的门</p>	1	项

	<p>禁权限；</p> <p>4. 支持门禁远程控制，开门、关门、联动 CS 客户端查看视频实时画面，支持人员通行记录区分内部人员、外部人员、陌生人员；</p> <p>5. 支持门禁事件订阅、查询和联动，支持门禁设备图上监控，支持人员出入事件和设备事件查询；</p> <p>6. 支持在按组织、人员分组维度权限时，属于该组织或分组的人员自动生成按组织、按人员分组维度配置的权限；</p> <p>7. 支持门禁点管理，包括门和人员通道门禁点；</p> <p>8. 支持门禁权限自动下发更新数据到设备，可配置固定时间、固定次数自动下发异动的门禁权限。</p>		
14	<p>访客管理提供访客预约、访客登记、人证比对、访客签离、访客权限管理、短信通知、来访记录查看等功能。针对不同的场景可自定义访客单内容、短信内容、访客信息字段等。</p> <p>一、提供访客预约管理应用</p> <p>1. 支持管理员在平台端进行访客预约操作；</p> <p>2. 支持访客自助预约，通过扫描二维码或者通过被访人提供的手机 H5 网页链接进行预约操作；</p> <p>3. 支持访客邀约，被访人通过手机浏览器 进入 H5 网页发起访客邀约，填写访客基本信息；</p> <p>4. 支持被访人访客预约审核，访客通过 H5 自助预约的信息，需要经过被访人审核，审核后短信通知访客审核结果；</p> <p>5. 支持访客黑名单识别，黑名单中的访客无法进行预约。</p> <p>二、提供访客登记管理应用</p> <p>1. 支持人工访客机已预约登记，已预约访客通过二维码、身份证、验证码在人工访客机进行登记；</p> <p>2. 支持人工访客机未预约登记，未预约访客通过刷身份证或手动输入在人工访客机上进行未预约登记；</p> <p>3. 支持自助访客机已预约登记，已预约访客通过二维码、身份</p>	1	项

	<p>证、验证码在自助访客机进行登记；</p> <p>4. 支持自助访客机未预约登记，未预约的访客，由内部员工刷员工卡，授权访客进行自助登记；</p> <p>5. 支持访客登记时进行人证比对；</p> <p>6. 支持访客黑名单识别，黑名单中的访客无法进行登记；</p> <p>7. 支持离线登记，访客客户端断网或者连接服务器失败时，启用离线登记模式进行本地登记，客户端在线后将登记数据回传到平台；</p> <p>8. 支持预约免登记，设置预约免登记后，已预约的访客，预约完成后自动完成登记，无需现场通过访客机再次登记，直接进入拜访。</p> <p>三、提供访客权限管理应用</p> <p>1. 支持设置访客权限组，权限范围包括门禁、梯控、门口机、停车场、人脸布控；</p> <p>2. 支持设置默认访客权限组，访客登记时默认具有该权限组的权限；</p> <p>3. 支持登记时指定访客权限组，登记完成客具有指定权限组的权限；</p> <p>4. 支持权限变更，在人工访客机上对已登记访客进行权限范围和权限时长修改；</p> <p>5. 支持针对下发失败的权限重新下发。</p> <p>四、提供访客签离管理应用</p> <p>1. 支持在访客机上人工签离；</p> <p>2. 支持设置门禁点位自助签离点，访客在门禁点完成自助签离；</p> <p>3. 支持自动签离，针对超期未签离的访客，系统在当天 23:59 分后自动完成签离；</p> <p>4. 支持签离后回收访客权限；</p> <p>5. 提供短信通知管理应用 支持预约、登记、签离流程的短信</p>		
--	--	--	--

		<p>通知启用或关闭，且短信内容支持自定义；</p> <p>6. 短信通知模板包括邀约通知访客、预约待审核通知被访对象、审核失败通知访客、预约成功通知访客、取消预约通知访客、预约成功通知被访对象等；</p> <p>7. 提供访客记录查询应用</p> <p>8. 支持访客预约记录查询；</p> <p>9. 支持访客来访记录查询；</p> <p>10. 支持在来访记录中查看访客足迹，包括在门禁点、门口机、梯控设备、人脸抓拍机上产生的访客记录，足迹在地图上按时间顺序展示；</p> <p>11. 支持异常访客记录查看。</p>		
15	电子卡	电子芯片卡	2000	张
16	门禁管理系统	<p>出入口车辆放行管理通过接入多种出入口道闸设备，利用车牌号码、卡片，实现车辆识别、出入管控等应用，主要提供出入口车道管理、车辆管理、车辆放行规则管理、出入口 LED 显示和语音播报管理、库内车辆管理、过车记录查询、车流量统计 等应用，支持中心和岗亭监控出入口过车实况、道闸反控和语音对讲协助功能。</p> <p>一、出入口车道管理</p> <p>1. 支持停车场出入口设备的管理，包含出入口抓拍机、道闸、显示屏等；</p> <p>2. 支持对停车场的管理，配置停车库的名称、车位数、车道信息、车库管理人员电话；</p> <p>3. 支持对车道的管理，支持管理车道方向、识别模式（车牌识别、卡号识别）和启用时段；</p> <p>二、车辆管理</p> <p>1. 支持固定车、临时车、预约车、黑名单车辆的管理；</p> <p>2. 支持黑名单车辆管控，黑名单车辆进出报警提醒；</p>	1	项

	<p>3. 支持预约车管理，按次预约和按时段预约。</p> <p>三、车辆放行规则管理</p> <p>1. 支持嵌套停车场场景下的车辆进出管理和余位统计；</p> <p>2. 支持出入口潮汐车道、摩托车车道、混行车道的车道模式；</p> <p>3. 支持自动放行、手动放行和单进单出等多种放行模式；</p> <p>4. 支持车位满时固定车辆、临时车辆自动放行；</p> <p>5. 支持配置特殊车辆（武警车、警车、使馆车）、车牌类型、车牌前缀，自动放行；</p> <p>6. 支持配置节假日车辆自动免费放行；</p> <p>7. 支持按车辆群组配置放行规则，按放行时段（全天、按日、按周）配置入场和出场放行权限、车位满是否放行、是否余位统计群组车进行配置；</p> <p>8. 支持一户多车。当车主只有一个车位两辆车时，只允许一辆车进入停车场；</p> <p>9. 支持车辆满位排队进场，当停车场车位满时，有车辆出场后，排队车辆自动抬杆放行；</p> <p>四、出入口显示和语音播报管理</p> <p>1. 支持根据车道类型自定义配置 LED 屏的显示内容，支持过车显示内容和空闲显示内容，显示内容可自定义配置文字颜色、文字对齐方式、显示方式和显示内容；</p> <p>2. 出入口显示屏的空闲显示内容包括：空余车位、当前时间、当前日期及自定义文字；</p> <p>3. 出入口显示屏的过车显示内容，可以根据车辆类型配置不同的内容，包括：车牌号码、车辆卡号、车辆类型、入场时间、到期提醒、空余车位、账户余额、车辆分类、一户多车满位及自定义文字；</p> <p>4. 出入口显示屏支持根据车道的启用和禁用状态显示对应的图标；</p> <p>5. 支持根据车辆类型，自定义配置入场播报、出场播报和放</p>	
--	---	--

	<p>行播报的语音播报内容；</p> <p>6. 语音播报的入场播报，包括：车牌号码、到期时间、一户多车满位、欢迎光临/车位已满、车辆分类及自定义文字；</p> <p>7. 语音播报的出场播报，包括：车牌号码、车辆卡号、入场时间、收费金额/到期提醒、出场时间、停车时长、余额提醒、车辆分类及自定义文字。</p> <p>五、库内车辆管理</p> <p>1. 支持按停车时长进行库内车辆的查询；</p> <p>2. 支持对库内车辆进行车牌校正；</p> <p>3. 支持对场内异常车辆的记录进行清理；</p> <p>4. 支持对场内无牌车定期自动清理。</p> <p>六、记录查询和统计；</p> <p>1. 支持多种记录查询包括：过车记录、停车记录、场内车辆记录、预约记录、班次记录；查询结果支持列表和图片两种方式展示</p> <p>2. 支持车流量按日、月、年、自定义日期，统计停车场车辆进出的车流量总数、平均车流量、峰值车流量。</p> <p>七、岗亭管控</p> <p>1. 支持查看停车场的总车位、剩余车位和预约车位信息；</p> <p>2. 支持查看各车道的过车信息，包含过车时间、车牌号、放行状态；</p> <p>3. 支持控制车道开闸、常开、关闸；</p> <p>4. 支持查看各车道设备的在线状态；</p> <p>5. 支持对在出入口的车辆进行校正车牌、修改车辆类型和手动放行；</p> <p>6. 支持查询过车记录、预约车辆、固定车辆信息；</p> <p>7. 支持将车辆添加到黑名单；</p> <p>8. 支持违章车辆在出入口实现放行限制，并展示违章详情记录。</p>		
--	---	--	--

		<p>八、中心管控</p> <p>1. 支持查看车道的过车记录，包含过车时间、车牌号码、车辆类型、停车库、入库口等；</p> <p>2. 支持远程控制车道，对车道进行开闸、关闸、常开和呼叫的操作；</p> <p>3. 支持远程查看各车道设备的在线状态；</p> <p>4. 支持出入口票箱、可视对讲发起与中心对讲，中心对车辆进行校正车牌、手动放行的操作；</p> <p>5. 支持在中心查看一户多车车辆的车辆信息和在场状态，可通过强制离场操作将已在场内的一户多车车辆改为离场状态。</p> <p>6. 支持门禁远程控制，开门、关门、联动 CS 客户端查看视频实时画面。</p>		
17	身份证阅读器	<p>1. 内置公安部授权的专用身份证安全控制模块（SAM），支持读取二/三代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信息；支持校园卡刷卡进出功能。</p> <p>2. 具有看门狗守护机制、保障设备稳定运行；</p> <p>3. 通讯协议：USB2.0</p> <p>4. 工作温度：-20℃~65℃</p> <p>5. 工作湿度：10%至 90%（在不凝结水滴状态下）</p> <p>6. 外观尺寸（±2mm）：82mm *73mm *21.5mm</p> <p>7. 读卡类型：M 卡和 CPU 卡卡号；二/三代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所有信息数据</p>	6	套
18	系统互联互通	<p>1. 支持对接升级采购人现有（品牌：海康威视、型号：iSecure Center）安防平台上的功能，在网络互通前提下，通过接口对接的方式，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及共享；</p> <p>2. 安防平台新增道闸管理模块，与采购人现有的宿管平台（品牌：海康威视、型号：教育综合安防管理平台）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及共享，实现功能调用、兼容对接。</p>	1	项

<b>▲一、核心产品：</b>	
1.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第 18 项“系统互联互通”。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b>▲二、商务要求</b>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签订合同。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2. 地点：广西贺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贺州学院内。
付款条件	全部合同价款于项目验收完成且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并提供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后一次性支付。
项目要求	<p>本项目供应商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供应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本次项目共安装 19 台道闸，分别为西区大门口 6 台（其中出入各 1 台电子车牌感应式抬杆道闸，进口 3 台，出口 1 台智能人脸识别道闸）；西区北入口 3 台，（其中 1 台电子车牌感应式抬杆道闸，2 台智能人脸识别道闸），北出口 1 台（感应式抬杆道闸）；西区山边岗入口 2 台，（其中 1 台电子车牌感应式抬杆道闸，1 台智能人脸识别道闸），出口 2 台（其中 1 台感应式抬杆道闸，1 台智能人脸识别道闸）；西区北苑岗 2 台，（其中 1 台电子车牌感应式抬杆道闸，1 台感应式抬杆道闸）；东区大门 2 台双向智能人脸识别道闸；东区侧门 1 台双向智能人脸识别道闸。</p> <p>2. 本次项目采购内容涵盖访客系统与门禁系统两大模块。在人员管理层面，系统支持刷脸、刷身份证或饭卡等进出校园，便捷访客来访登记与查询等功能，并与学校微信公众号兼容对接。针对两轮车管理，系统通过感应式抬杆技术实现通行控制，确保车辆管理的高效与安全。</p> <p>3. 新增加的安防门禁系统道闸与智慧人脸门禁系统道闸系统（海康威视 iSecure Center）兼容。包含信息显示、图像抓拍、设备控制等功能；如果需要更换设备或通过其他技术手段才能实现的，所需费用由</p>

	<p>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无法实现与采购人现有数字化视频监控系统设备实现兼容对接，则直接损失及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和追加赔偿。</p> <p>4. 本次采购系统的数据应开放共享，今后能接入其他系统使用，不再收取费用。</p> <p>5. 网络接入点和服务器所在贺州学院南苑女生宿舍，且需要单独布置专线（含网线、光纤、电源线等），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p>6. 本项目预算价包含破地面开槽、回填、混凝土回填等所需费用。</p>
售后服务	<p>1. 货物享受全国联保，三包服务，质保期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包含本次采购的所有硬件、软件等，质保期内不产生任何维保费用，除非人为因素导致维修外，若为自然因素导致维修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维修电话后 6 小时内响应。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第一个报修电话后，应在 12 小时内赶到事故现场，若现场不能解决，应提供备用设备，确保网络安全畅通，并最多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将原设备修好；在 2 个工作日内不能保证修好的设备，成交供应商提供同档次设备给采购人代用，保证不影响采购人工作。</p> <p>3.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安装完成后对管理人员开展相关技术培训，采购人管理人员应可自主调节设置图像抓拍参数等各项功能操作。</p> <p>4. 后续学校购买电子卡，以该项最终成交单价计算。</p>
验收标准	<p>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履约验收其他事项：</p> <p>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成交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 验收方式：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如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发现存在不符</p>

	相关标准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置换。
报价要求	<p>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为：包含货物、装卸费、运费、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税金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如涉及原旧设备拆移的，报价也包含旧设备的拆移；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如有）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和税费。</p> <p>报价要求：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的进行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p>
<b>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进口产品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___/___项货物，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b>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b>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附：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6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授权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4)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1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4)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 未响应该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

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授权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

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7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最后报价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4%）。

6.3 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 号	标的的 名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 能、指标 及配置	单 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 ②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付款条件			
项目要求			
售后服务			
验收标准			
报价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				
...				
30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授权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贺州学院内部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贺州学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12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3. 采购文件

4.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贺州学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潇贺大道 3261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5228681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 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20327101040005615	账号：
邮政编码：542899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